

华泰财险附加扩展中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 所附合同无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中暑导致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给付所附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

第四条 所附合同下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其他条件不变。

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 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中暑: 是指长时间暴露在高温环境中、或在炎热环境中进行体力活动引起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所致的一组临床症候群, 以高热、皮肤干燥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为特征。